

參與推動臺灣醫療及健康產業國際化暨醫療服務國際化轉型計畫
合作契約書
(觀光醫療會員機構-專科診所組)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註：請依醫事機構開業執照填入機構名稱)

立契約書人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健康產業卓越聯盟基金會 (以下簡稱乙方)

茲配合衛生福利部整體行銷規劃「醫療服務國際化」，結合臺灣優質醫療、高科技與親善服務，促進國家整體形象，帶動相關醫療產業之推動策略，共同增進國際醫療服務模式經驗。藉由參加推動臺灣醫療及健康產業國際化暨醫療服務國際化轉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達到醫療服務之整體行銷，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書如下：

第一條 甲、乙雙方同意推動臺灣醫療及健康產業國際化暨醫療服務國際化轉型計畫執行期間為111年12月30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第二條 甲方參與本計畫之基本條件：

一、領有開業執照且於轄區合法登記立案達6個月(含)之診所，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核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者。

二、辦理「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短期就醫」及「代申請大陸人士來臺健康檢查及美容醫學」業務者，應符合下開規範：

(一)欲執行生殖醫學業務者，應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人工生殖機構許可通過且於效期內之診所。

(二)欲執行代申請大陸人士來臺健康檢查及美容醫學業務者，應具備合格效期內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相關醫療品質認證(至少一項認證)：

1. 卓越機構美容醫學品質認證。
2. 診所美容醫學品質認證。

3. 健康檢查品質認證。

(三)如無符合第二目所述相關醫療品質認證，應通過計畫內辦理之醫療品質查核。

三、設置提供外籍人士醫療服務之專區。

四、具有外語服務團隊。

五、機構外語網站至少提供英語服務。

六、具風險管理機制。

七、具觀光醫療之經驗與實績資料。

八、提供國際病人友善服務，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可提供非本國籍病人以非現金方式支付醫療費用（如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轉帳匯款、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等）。

(二)設置專責受理觀光醫療服務之窗口（可為醫療機構內設置或委由合作單位擔任窗口接待），應有指定專人負責觀光醫療業務。

第三條 甲方參與本計畫之義務：

一、指派計畫高階主管及聯絡窗口。

二、依需要參與整體細部規劃與執行分工合作。

三、提出醫療品質確保方案及管理計畫。

四、建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特色與文化。

五、提供及分享該醫療機構國際醫療相關資料表單、實施規劃及服務經驗。

六、提供足夠且即時之國際醫療服務相關資訊。

七、接受本計畫督考與評估，如有違反契約書內容、查有非法情事或資格不符，將依會員醫療機構退場機制辦理。

八、提供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醫療服務，應遵守「推動臺灣醫療及健康產業國際化暨醫療服務國際化轉型計畫—會員機構

辦理外籍人士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進行醫療服務作業管理規範」(附件一)，如未依規定執行或發生相關違法事項，將依其自律條款辦理。

九、接受本計畫督考與輔導評估，並遵守「推動臺灣醫療及健康產業國際化暨醫療服務國際化轉型計畫—會員醫療機構退場機制」(附件二)之規範要點。

十、經公告為觀光醫療會員機構者，於具會員機構資格期間，應於每月 15 日提報上月資料至臺灣國際醫療網後臺 (<https://www.medicaltravel.org.tw/management>) 提報「國際病人服務量統計表」相關指標。

第四條 甲方之參與，應確認達成以下事項，並接受乙方之輔導或管考：

- 一、確保對本國民眾的就醫權益及照護責任。
- 二、發展機構各自醫療服務特色與文化。
- 三、醫療服務人力、環境與資訊之國際化。
- 四、鼓勵積極提升醫療品質，並取得國際醫療品質認證。
- 五、建置於臺灣國際醫療全球資訊網入口網站，以多國語言提供公開透明化之服務資訊，其內容至少應包含該機構推動重點醫療項目、醫療團隊介紹、國際病人就醫流程、建議基本收費表、支付工具、交通生活資訊、即時聯絡窗口等。

第五條 甲方應配合本契約書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所述義務，如符合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乙方通知後仍無改善者，將進入退場機制：

- 一、甲方每月未如期至系統提報國際病人服務量統計表。
- 二、提報作業異常達 4 次/年。
- 三、其他提報問題經乙方通知後仍無改善者。

第六條 甲方應配合乙方提供機構資料(如聯繫代表及窗口之聯絡方式、推動之重點醫療服務、海外醫事人員培訓相關課程資訊、過去及

目前推動國際醫療之經驗與具體實績) 以及本計畫或政府所需之問卷調查。

- 第七條 甲方應配合乙方規劃我國整體之醫療服務國際化服務推廣，研擬及執行我國醫療形象推廣策略，辦理相關之展覽、洽談會、行銷宣傳品等。
- 第八條 乙方辦理國際交流研討會、國際醫療服務業者洽談會，並將建立觀光旅遊業、國際保險業或國際企業合作通路或策略聯盟合作等作業，甲方得配合參與。
- 第九條 甲方應主動更新台灣國際醫療全球資訊網站中，個別機構之資料，並隨時配合乙方通知更新項目內容，以完善衛生福利部建置之多語言統一入口網站，提供足夠且即時資訊，包含國家整體醫療介紹、服務流程、項目及價格說明、服務據點及週遭觀光交通資訊介紹、搜尋功能及即時互動之功能等。
- 第十條 甲方應配合乙方規劃辦理之國際醫療服務培訓或參與觀光醫療認證所需之專業訓練課程，其課程訓練出席應符合該課程之規範。
- 第十一條 甲方得協助乙方辦理相關培訓及調查參與醫療機構之需求，規劃安排其所需教育訓練課程，成效分享開放並同、異業觀摩學習等。
- 第十二條 契約期間，乙方應輔導甲方醫療服務國際化相關工作之推動情況，並針對各院國際醫療發展狀況提出各自適用之改善建議及輔導計畫，甲方應配合協助執行。
- 第十三條 乙方為管理會員機構實施國際醫療後之醫療品質，及是否排擠國內病人就醫權利，或評估對國人醫療服務之衝擊，甲方應依計畫之需要，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內容及結果。
- 第十四條 針對甲方代申請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來臺進行醫療服務內容或流程等作業範圍，衛生福利部、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甲方所

屬縣市政府衛生局及乙方等相關單位有權利至甲方執行定期或不定期稽查管理作業，甲方應予配合。

第十五條 甲方如有違反本合作契約書內容、故意損害衛生福利部或乙方等情事，乙方得視情節輕重上呈衛生福利部提出退場除名建議及中止本合作契約書，經退場之會員醫療機構二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加入本計畫。

第十六條 本契約書所載之各項義務，如甲方未能配合，甲方得依自身需要提出退出本計畫，惟應於退出前正式函文通知乙方，並副知衛生福利部。

第十七條 其他未明列事項，得參閱衛生福利部「111 年度推動臺灣醫療及健康產業國際化暨醫療服務國際化轉型計畫」招標需求書。

第十八條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初版)

立同意書人

甲方(機構名稱)：

機構代碼：

機構負責人：

機構關防章：



負責醫師章：



乙方：財團法人台灣醫療健康產業卓越聯盟基金會

負責人暨計劃主持人：陳昱瑞

中華民國 1 1 1 年 1 2 月 3 0 日

推動臺灣醫療及健康產業國際化暨醫療服務國際化轉型計畫-
觀光醫療會員機構(專科診所組)

代申請外籍人士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進行醫療服務作業管理規範
(初版)

公告日期：108年12月16日

修正公告：以簽約日之最新管理規範版本為主

一、主旨

推動臺灣醫療及健康產業國際化暨醫療服務國際化轉型計畫會員機構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可辦理外籍人士來臺短期就醫、大陸地區人民(以下簡稱大陸人士)來臺就醫之業務，且經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2條第1項授權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得代申請大陸人士來臺進行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為使會員機構明確了解以上業務之執行、異常事項發生時之通報流程及相關違規事項之罰則與處分，特定本作業管理規範。

二、作業流程規範

(一) 規範要點

項目	外籍人士來臺 短期就醫	大陸人士來臺 就醫	大陸人士來臺 健檢醫美
可辦理之 醫療機構	推動臺灣醫療及健康產業國際化暨醫療服務國際化轉型推動計畫會員機構	推動臺灣醫療及健康產業國際化暨醫療服務國際化轉型推動計畫會員機構	衛生福利部公告得代申請大陸人士來臺進行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之醫療機構
外籍人士/大陸人士來臺申請資格	外籍人士患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外籍人士及大陸地區人民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者。	大陸人士患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外籍人士及大陸地區人民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者。	大陸人士年滿 20 歲，且有相當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存款或持有銀行核發金卡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
核發證件 種類及效期	停留簽證(擬在中華民國境內作 180 天以下停留之外籍人士)。	一、 6 個月效期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二、 1 年至 3 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3 個月效期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入境許可 規費	簽證規費請參考「外國護照簽證規費收費數額表」(註 1)。	證照費新臺幣 600 元。	證件費：每人新臺幣 600 元，並請於線上系統申請時繳納。
申請延期	V	V	X
隨行人員	得申請其配偶或 3 親等內親屬 2 人同行，必要時並得申請居住國醫事人員 2 人同行照護。	得申請其配偶或 3 親等內親屬 2 人同行，必要時並得申請大陸地區醫事人員 2 人同行照	得申請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同行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其 18 歲以下同行者，得免接

附件一

項目	外籍人士來臺 短期就醫	大陸人士來臺 就醫	大陸人士來臺 健檢醫美
		護。	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財力證明 文件	銀行存款證明或與臺灣醫療 機構達成之付款協議。	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相當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之最近 3 個月內由銀行或金融機構開立存款期間達 1 個月以上之存款證明或最近 1 個月內帳戶流水單（須蓋有銀行或金融機構章戳）。 2. 有大陸銀行或金融機構開立核發金卡等級以上（如金卡、白金卡、無限卡）之證明文件，或信用卡彩色掃描電子檔。 3. 經海基會驗（查）證最近 3 個月內開立之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薪資所得證明文件（須加蓋公司章戳、開立日期及任職期間 1 年以上）。但代申請之醫療機構最近六個月內未被扣繳保證金或未經主管機關予以處分者，所附年工資所得證明文件不須經海基會驗（查）證。 4. 醫療機構代申請來臺健檢醫美

附件一

項目	外籍人士來臺 短期就醫	大陸人士來臺 就醫	大陸人士來臺 健檢醫美
			<p>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如有涉刑案情事，該醫療機構代申請案件所附財力證明（含存款證明、帳戶流水單、金卡等級以上信用卡及年工資證明）一律應經海基會驗（查）證。但醫療機構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最近6個月內無涉刑案情事，得免經驗證。</p> <p>5. 其同行之直系血親及配偶應檢附與申請人之親屬關係證明（如：出生證明、結婚證書、公安開立並蓋有章戳之親屬證明或同戶者之全戶戶口簿）。</p>
<p>醫療 計畫書</p>	<p>臺灣醫療機構療程安排及說明書。</p>	<p>1. 醫療機構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接受醫療服務申請表正本。</p> <p>2. 申請人之醫療計畫、療程表（需敘明醫療全程時間）。</p>	<p>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計畫書（須敘明服務天數，另離臺後6個月內再申請來臺者，須附醫療機構說明書，說明前次與本次檢查項目種類區別）。</p>
<p>防疫 計畫書</p>	<p>X</p>	<p>X</p>	<p>X</p>

附件一

項目	外籍人士來臺 短期就醫	大陸人士來臺 就醫	大陸人士來臺 健檢醫美
委託書	X	X	由旅行社代為送件者，應附委託書。
保證書/ 切結書	X	保證書：由保證人親自簽名之保證書，及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由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查核；由就診之醫療機構出具同意函正本者無需檢附。	申請人應簽具切結書（如附件一），以示了解此行程之相關權利及義務。
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	X	申請人在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國外地區居留證，或香港或澳門身分證。	申請人在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國外地區居留證，或香港或澳門身分證。
收據	X	X	醫療機構製發之收款收據中，所載大陸人士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之金額，合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開立給個人名義者：開立收據之醫療機構為醫學中心者，每人不得低於新臺幣 2 萬元；非醫學中心者，每人不得低於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2. 開立給代辦旅行社轉交者：收據總金額應依第一目收費標準

附件一

項目	外籍人士來臺 短期就醫	大陸人士來臺 就醫	大陸人士來臺 健檢醫美
			乘以申請人數計算，收據上應載明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如陳○○等○人，並檢附全部人員名冊。
機票	機票、電子機票或旅行社證明。	X	X
備註			移民署服務站於審核健檢醫美案件時，如認個案所附資格證明文件有疑慮，得要求該個案所附資格證明文件應經海基會驗（查）證。

(二)作業流程

1. 外籍人士來臺短期就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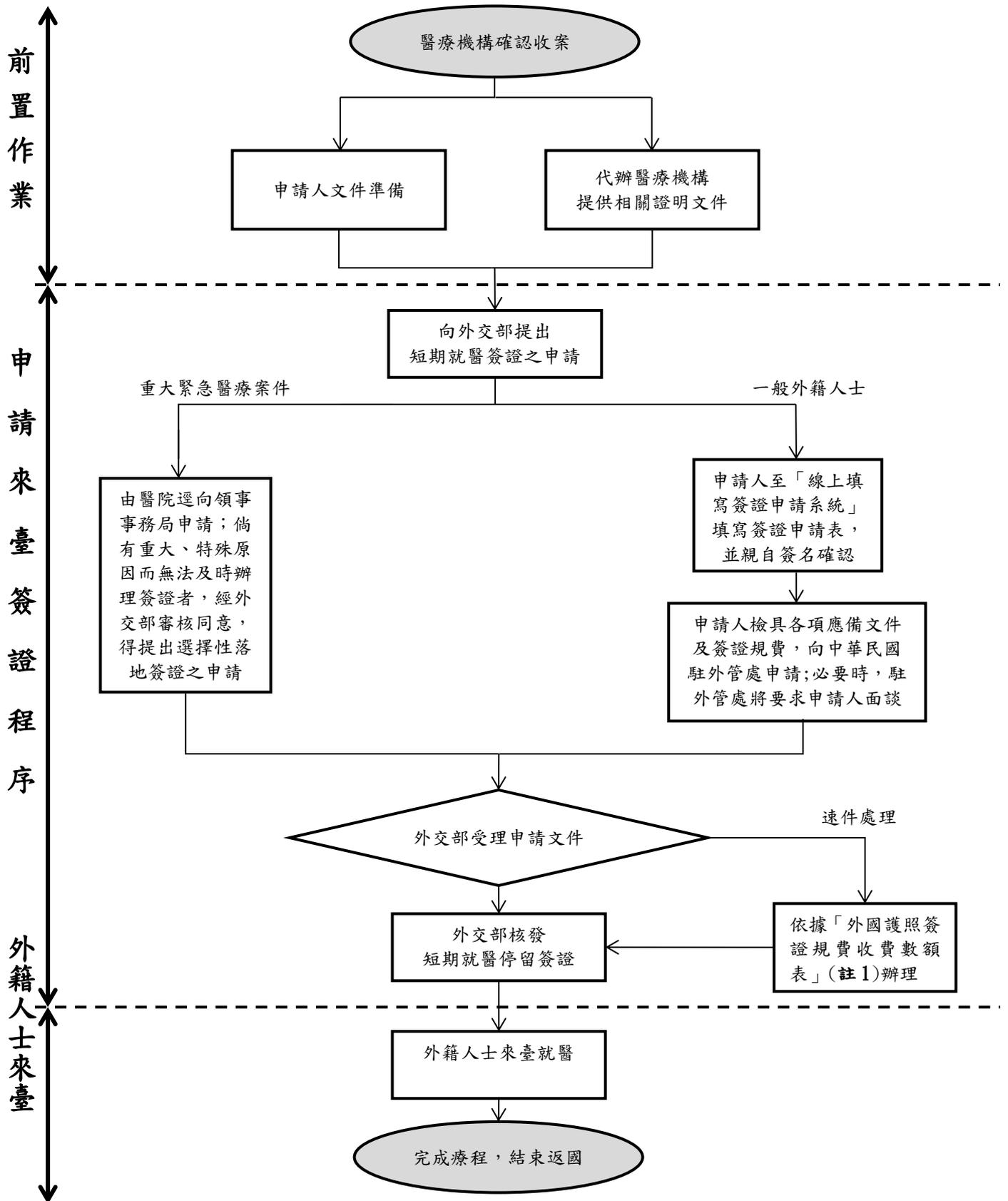
- (1) 簽證申請：應至外交部「線上填寫簽證申請系統」填寫，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並親自簽名確認。其申請程序如下：
 - A. 由申請人檢具各項應備文件及簽證規費向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申請停留簽證入境。
 - B. 必要時，中華民國駐外館處將要求申請人面談。
- (2) 確認入臺時間：醫療機構應主動聯繫外籍人士，並了解其入臺時間及到院進行醫療服務時間。
- (3) 入臺就醫：外籍人士在臺期間依醫療企畫書進行醫療服務。
- (4) 出境：外籍人士完成醫療服務並於期限內出境。
- (5) 簽證延期：外籍人士實際在臺進行醫療服務之期程，若有超過其所持用之停留簽證核可之停留期間，且該停留簽證係註明不准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內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改換簽證；若該停留簽證係可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內至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簽證延期。
- (6) 特定國家外籍人士申請停留簽證手續差異對照表：

	特定國家人士（註2） 一般就醫
事前準備工作	申請人皆應事前與臺灣醫療機構聯繫，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送件申請方式	申請人自行至外交部「線上填寫簽證申請系統」填寫簽證申請表，並親自簽名確認
赴外館	申請人原則應親赴我駐外館處申請簽證，倘因病情特殊，確實無法

附件一

	特定國家人士（註2） 一般就醫
面談	親辦者，得檢具醫療機構之意見書並經簽證主管機關同意後免除面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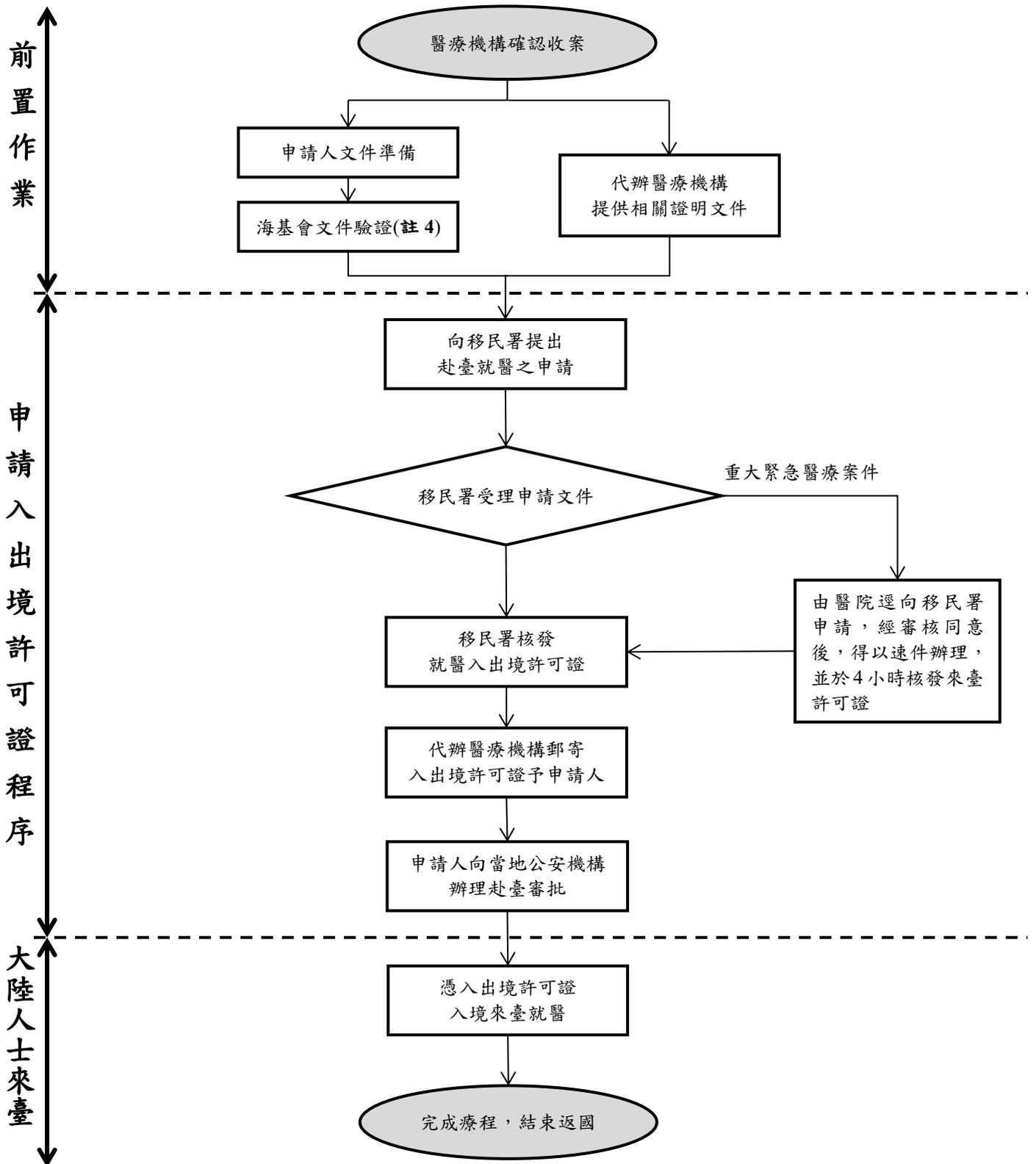
外籍人士來臺短期就醫申請停留簽證手續流程



2. 大陸人士來臺就醫：

- (1) **入臺證申請**：由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代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 (2) **確認入臺時間**：醫療機構應主動聯繫大陸人士，並了解其入臺時間及到院進行醫療服務時間。
- (3) **入臺就醫**：
 - A. 大陸人士依醫療計畫書在臺就醫，停留期間不得逾 3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 B. 如需延期，申請人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 30 日內備齊延期申請書、入出境許可證及有效之大陸往來通行證或護照（其效期不足者，僅得延期至該證照效期屆滿前 1 個月），醫療機構亦應出具確有延期必要之證明文件及醫療機構代申請大陸人士來臺接受醫療服務申請表，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延期。
 - C. 每次延期不得逾 3 個月，回診者其在臺停留天數另增加 5 天，但不得逾 3 個月之效期。
- (4) **出境**：大陸人士完成醫療服務並於期限內出境。

大陸人士申請來臺就醫之作業流程



3. 大陸人士來臺健檢醫美：

- (1) **醫療機構異業合作對象**：醫療機構可與經交通部觀光局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條規定核准且未經該局廢止核准，或未自行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相關業務之旅行業進行異業合作，由旅行業者協助辦理許可證、接送機及安排後續觀光行程，醫療機構負責提供醫療服務。上述異業合作模式，醫療機構應與旅行業者依業務需求簽訂相關合作契約（醫療機構與旅行業者合作契約書參考範例，如附件二），明訂其風險管理機制及責任分攤方式，包括但不限如下：
- A. 合作機構應於來臺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之大陸人士入、出境時，派員到機場接送。
 - B. 合作機構應同時配合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公告之異常通報機制，具通報義務。
 - C. 如遇大陸人士逾期停留或相關違法事宜，應明訂雙方其責任歸咎及罰則、罰鍰分攤方式。
- (2) **許可證辦理**：醫療機構應向欲來臺之大陸人士收齊申請書及相關應備文件，並加以審核後，自行或委託合作旅行社於「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申請，其申請程序如下：
- A. 由醫療機構或合作旅行社以網路身分憑證或帳號密碼至移民署「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健康檢查、美容醫學線上申辦系統」申請。
 - B. 醫療機構核對申請人應備文件無誤後，由醫療機構將依規定之應備文件正本掃描為電子檔，上傳至移民署線上系統（申請資料請以正體字輸入），經審核許可並由醫療

機構完成繳費後，即可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檔案格式為 PDF 檔）。

C. 此許可證審核期間約為二個工作天（四十八小時，不含國定及例假日；如退（補）件，審核期間重新計算）。

D. 審核通過後，由醫療機構下載許可證電子檔並傳送申請人，由申請人自行列印。

(3) 確認大陸人士入臺時間：醫療機構應主動或委託合作旅行業者聯繫大陸人士，並了解其入臺時間及到院進行醫療服務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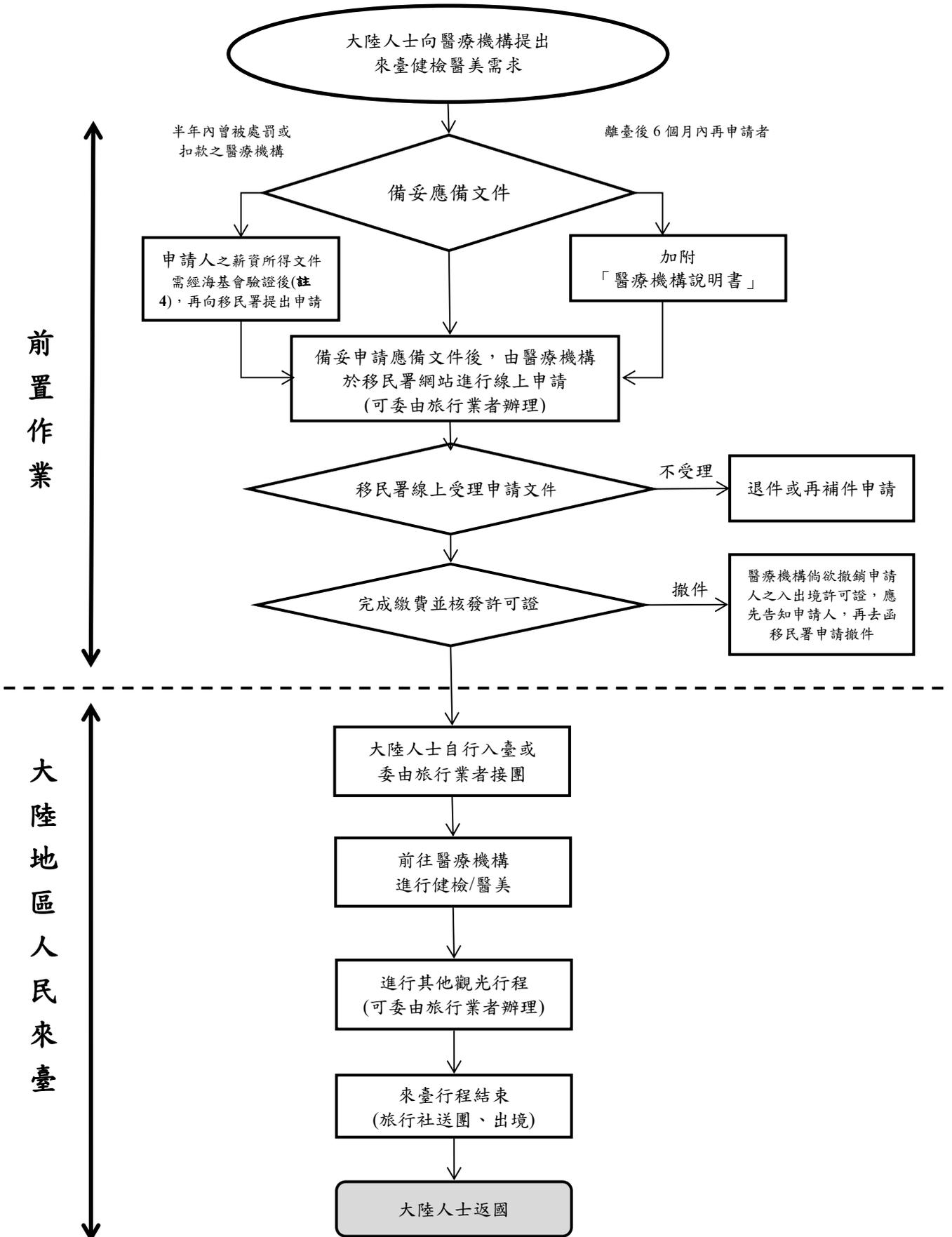
(4) 大陸人士入境：大陸人士入境，醫療機構應有專人負責接機或委由合作旅行業者進行接團。

(5) 前往醫療機構進行健檢醫美：醫療機構依據申請名單，確認大陸人士到院進行健檢醫美總人數。

(6) 在臺期間行程：大陸人士自行觀光或委由旅行業者辦理觀光行程。醫療機構應規範合作旅行業者在排定之購物商店及其他與旅遊品質有關事項時，應遵守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

(7) 大陸人士出境：醫療機構應自行或委託合作旅行業者負責送機及協助辦理出境，並應確定大陸人士確實完成登機程序。

醫療機構代申請大陸人士來臺健檢、醫美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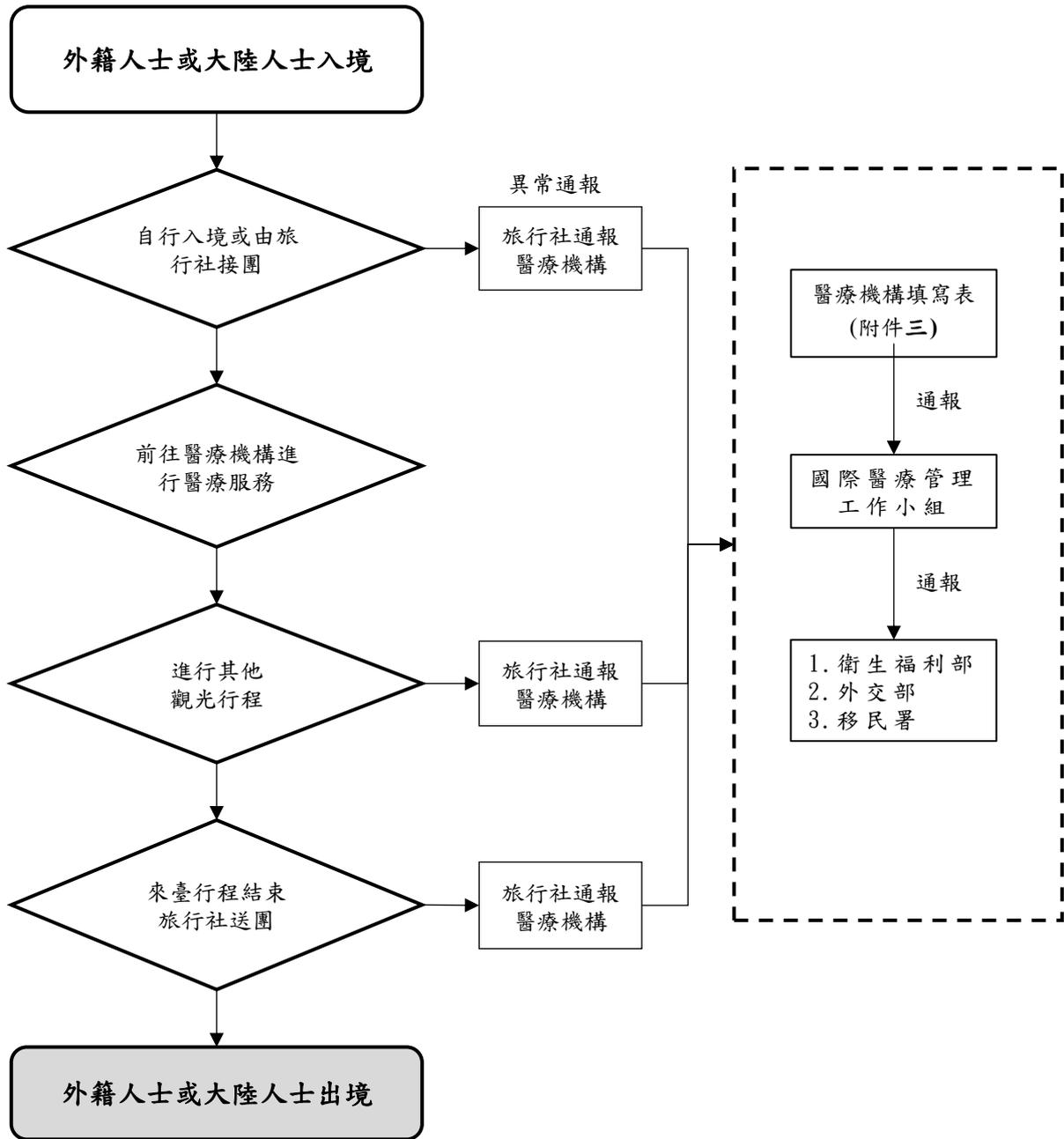
三、異常通報機制：

協助辦理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來臺進行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應有效管理在臺情形，依下表通報時機進行通報。通報表單為「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來臺就醫異常通報表」(如附件三)，醫療機構彙整通報表後應通報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由管理工作小組上呈衛生福利部、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

項目	外籍人士來臺短期就醫	大陸人士來臺就醫	大陸人士來臺健檢醫美	
通報義務人	承辦外籍人士來臺就醫之醫療機構	承辦大陸人士來臺就醫之醫療機構	(一)衛生福利部公告得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進行健康檢查及美容醫學之醫療機構。 (二)協助醫療機構辦理大陸人士來臺進行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之旅行業者。	
異常通報時機	入境	未入境通報	遇外籍人士/大陸人士臨時取消該次就醫行程，未能如期入境時，醫療機構應於未入境當日(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填具異常通報表，通報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並確認外籍人士/大陸人士擇期入境時間。 遇大陸人士臨時取消該次旅遊行程，未能如期入境時，醫療機構應於未入境當日(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填具異常通報表，並通報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 承辦旅行社及醫療機構應確認該民眾預訂擇期來臺時間，或由醫療機構通知申請人取消來臺，並以書面方式敘明申請事由消失之原因，並載明『申請人已通知取消來臺接受	

項目		外籍人士 來臺短期 就醫	大陸人士 來臺就醫	大陸人士來臺 健檢醫美	
				健檢醫美行程』文字 (附件二切結書範 例),通知原申請案審 核之移民署服務站依 法處理。	
在 臺 期 間	未到院執 行醫療服 務通報	醫療機構需確認外籍人士/大陸人士是否於預約時間到院進行醫療服務,如有與申請人數不符、更改到院時間或相關異常情形,應於原預約到院日期前(含當日)填具異常通報表,並通報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			
	治安事件 通報	外籍人士/大陸人士在臺期間,醫療機構應確實掌握其行蹤,如有相關違法事項發生,應於以下4個時機皆填具異常通報表,並通報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若醫療機構於下列4個時間點皆盡到確認行蹤之責任,且已於發現當日通報者,則不將違規事件歸責於醫院。 1. 於在臺期間察覺怪異或連繫不上。 2. 預約到院日期未到院接受醫療服務。 3. 接獲其任何涉案之通知時。 4. 發現大陸人士未依循原訂計畫入出境時。			
	其他通報	外籍人士/大陸人士在臺期間,醫療機構應確實掌握外籍人士狀況,如有聯繫過程察覺怪異或行方不明、爆發疫情、遣返出境、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等情事發生,應於發現時立即填具異常通報表,並通報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			
出 境	停留逾期 通報	醫療機構需確認外籍人士/大陸人士是否如期出境,若實際出境人數與申請名單不符時,醫療機構應於預計出境日期前(含當日)填具異常通報表,並通報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			
	傷病延簽 通報				

附件一



異常通報流程圖

異常通報窗口聯絡方式			
通報窗口	電話	傳真	E-mail
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	(02)2718-1881	(02)2514-0114	tfmt.met@gmail.com ythuang@met.org.tw

四、醫療機構代申請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來臺進行醫療服務業務之違規事項自律條款

為使醫療機構確實依本規範執行代申請業務，並落實擔任代申請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之保證人責任及依規定進行異常通報機制，爰訂定違規事項自律條款。醫療機構具本業務代申請資格期間，即應受下述各次條款規範。本機制採違規事項記點，依累計點數執行其對應自律條例，記點方式說明表詳見表 4.1。

(一) 違規事項記點方式說明如下：

1. 如醫療機構發生下列違規事項，每人次或每案記違規點數 **1 點**：
 - (1) 經查有醫療機構代申請之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發生異常事項，且該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未簽具切結書。
 - (2) **有到院但逾期(未通報)**：經查獲醫療機構代申請之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來臺逾期停留超過七日協尋期，但未依異常通報機制進行異常通報者。
2. 如醫療機構發生下列違規事項，每人次或每案記違規點數 **2 點**：
 - (1) **未到院未逾期(未通報)**：經查獲醫療機構代申請之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來臺未到醫療機構進行醫療服務，而醫療機構未依異常通報機制進行異常通報者。
3. 如醫療機構發生下列違規事項，每人次或每案記違規點數 **3 點**：
 - (1) **未到院且逾期(未通報)**：經查獲醫療機構代申請之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來臺逾期停留超過七日協尋期且未到醫療機構進行醫療服務，而醫療機構未依異常通報機制進行異常通報者。
 - (2) **有到院涉刑案者(未通報)**：經查獲醫療機構代申請之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來臺涉刑案，其相關行政調查程序已臻完備且事證明確者(依各執法機關所提供之資料據以認定違規情形)，而醫療機構未依異常通報機制進行異常通報者。

4. 如醫療機構發生下列違規事項，每人次或每案記違規點數 **5 點**：
- (1) 經查獲未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醫療機構收費標準進行收費。
 - (2) 經查獲未確實提供醫療服務內容(收費額與醫療服務內容不相當)。
 - (3) 經查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來臺旅遊行程表上未安排(標註)「健檢或醫美行程」(僅適用於醫療機構得代申請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業務)。
 - (4) **未到院涉刑案者(未通報)**：經查獲醫療機構代申請之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來臺涉刑案，其相關行政調查程序已臻完備且事證明確者(依各執法機關所提供之資料據以認定違規情形)，且該員未到醫療機構進行醫療服務，而醫療機構未依異常通報機制進行異常通報者。

(二)醫療機構累計點數達規定條件將執行自律處罰條例，規定如下：

1. 違規點數累計達 10 點，本組將行文衛生福利部暫緩醫療機構代申請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醫療服務業務 **3 個月**。
2. 違規點數累計達 15 點，本組將行文衛生福利部暫緩醫療機構代申請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醫療服務業務 **6 個月**。
3. 違規點數累計達 20 點，本組將行文衛生福利部暫緩醫療機構代申請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醫療服務業務 **12 個月**。
4. 違規點數累計達 25 點，本組將行文衛生福利部停止醫療機構代申請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醫療服務業務並取消『推動臺灣醫療及健康產業國際化暨醫療服務國際化轉型計畫』會員醫療機構資格。
5. 前述 1-3 款，醫療機構於暫緩期間，應提出改善報告，並通過衛生福利部之審核，未通過者，將延續其暫緩時間至完成改善報告審核時間。
6. 本處罰條例採累進計算，違規點數以異常發生日期該年度作累計。(如：大陸人士 A 於 110 年 12 月 1 日提出申請入臺，其異常案件

附件一

發生日期為 111 年 2 月 1 日，則該件違規點數累計於 111 年度)。違規點數於每年度 1 月 1 日起重新計算，暫緩期間不受年度影響。醫療機構於暫緩期間內，如仍持續發生違規案例，使累計點數達下一規定條件時，則將自該日起依處罰條例重者辦理。(如：110 年 8 月 1 日 A 機構累計點數達 10 點，故由該日起計算暫緩期間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於 110 年 8 月 1 日後，該院仍具違規事項，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又累計 5 點，即違規點數達 15 點，故由 110 年 9 月 30 日起，暫緩 6 個月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表 4.1 代申請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來臺進行醫療服務業務
違規事項記點方式說明**

項目	違規事項	違規點數
1	經查有醫療機構代申請之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發生異常事項，且該大陸人士未簽具切結書	1 點/1 人
2	經查獲醫療機構代申請之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來臺逾期停留超過七日協尋期， <u>而醫療機構未依異常通報機制進行異常通報者。</u>	1 點/1 人
3	經查獲醫療機構代申請之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來臺未到醫療機構進行醫療服務， <u>而醫療機構未依異常通報機制進行異常通報者。</u>	2 點/1 人
4	經查獲醫療機構代申請之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來臺逾期停留超過七日協尋期且未到醫療機構進行醫療服務，而醫療機構未依異常通報機制進行異常通報者。	3 點/1 人
5	<u>經查獲醫療機構代申請之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來臺涉刑案，其相關行政調查程序已臻完備且事證明確者(依各執法機關所提供之資料據以認定違規情形)，而醫療機構未依異常通報機制進行異常通報者。</u>	3 點/1 次
6	醫療機構經查獲未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醫療機構收費標準進行收費	5 點/1 次
7	經查獲未確實提供醫療服務內容(收費額與醫療服務內容不相當)	5 點/1 次
8	經查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來臺旅遊行程表上未安排(標註)「健檢或醫美行程」(僅適用於醫療機構得代申請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業務)	5 點/1 次
9	經查獲醫療機構代申請之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來臺涉刑案，其相關行政調查程序已臻完備且事證明確者(依各執法機關所提供之資料據以認定違規情形)， <u>且該員未到醫療機構進行醫療服務，而醫療機構未依異常通報機制進行異常通報者。</u>	5 點/1 次

表 4.2 代申請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來臺
進行醫療服務業務自律條款

項目	累計條件	罰則
1	累計點數 達 10 點	本組行文衛生福利部暫緩醫療機構代申請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醫療服務業務 3 個月，醫療機構應於暫緩期間內提出改善報告。
2	累計點數 達 15 點	本組行文衛生福利部暫緩醫療機構代申請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醫療服務業務 6 個月，醫療機構應於暫緩期間內提出改善報告。
3	累計點數 達 20 點	本組行文衛生福利部暫緩醫療機構代申請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醫療服務業務 12 個月，醫療機構應於暫緩期間內提出改善報告。
4	累計點數 達 25 點	本組行文衛生福利部停止醫療機構代申請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醫療服務業務並取消『推動臺灣醫療及健康產業國際化暨醫療服務國際化轉型計畫』會員醫療機構資格。

註 1：外國護照簽證規費收費數額

Standard Fees for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Visas in Foreign Passports

一、適用對象：持美國護照以外所有國家護照者

Applicable to: passport holders of all countries except U.S.

收費別/簽證種類 Category/Visa types		新臺幣 NT Dollars	美金 US Dollars	速件處理費 Rush handling fees		備註 Remark
				新臺幣 NT Dollars	美金 US Dollars	
停留簽證費 Visitor visa fees	單次 Single	NT\$1,600	US\$50	NT\$800	US\$25	
	多次 Multiple	NT\$3,200	US\$100	NT\$1,600	US\$50	
居留簽證費 Resident visa fees	單次 Single	NT\$2,200	US\$66	NT\$1,100	US\$33	
	多次 Multiple	NT\$4,400	US\$132	NT\$2,200	US\$66	

二、適用對象：持美國護照者

Applicable to: U.S. passport holders

收費別 Category	簽證種類 Visa types	新臺幣 NT Dollars	美金 US Dollars	速件處理費 Rush handling fees		備註 Remark
				新臺幣 NT Dollars	美金 US Dollars	
相對處理費 Reciprocal handling fees	一般簽證事由之單次停留簽證 Single-entry visitor visa for general purposes	NT\$5,120	US\$160	NT\$800	US\$25	111年12月15日起生效 in force starting from December 15, 2022
	一般簽證事由之多次停留簽證 Multiple-entry visitor visa for general purposes	NT\$5,120	US\$160	NT\$1,600	US\$50	
	一般簽證事由之單次居留簽證 Single-entry resident visa for general purposes	NT\$5,120	US\$160	NT\$1,100	US\$33	
	投資事由之多次停留簽證 Multiple-entry visitor visa for investment purpose	NT\$5,560	US\$205	NT\$1,600	US\$50	
	投資事由之單次居留簽證 Single-entry resident visa for investment purpose	NT\$5,560	US\$205	NT\$1,100	US\$33	

三、適用對象：包括持美國護照之所有國家護照者

Applicable to: passport holders of all countries including U.S.

收費別 Category	新臺幣 NT Dollars	美金 US Dollars
特別手續費 * 於抵我國時申請簽證，或於國內改換簽證時加收之費用 Special handling fees * Visa fees for applications submitted upon arrival at ports of entry into Taiwan, or submitted for converting to other visas inside Taiwan.	NT\$800	US\$24

備註：1. 在中華民國境內請以新臺幣繳費；在中華民國境外請依駐外館處公告之幣別繳費。(Payment must be made in NT dollars inside the R.O.C. If the application is submitted abroad, payment would be made in the local currency designate by the R.O.C. overseas missions.)

2. 本資料如有更動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訊網站公布之最新資料為準

註 2：特定國家人士來臺申請停留簽證手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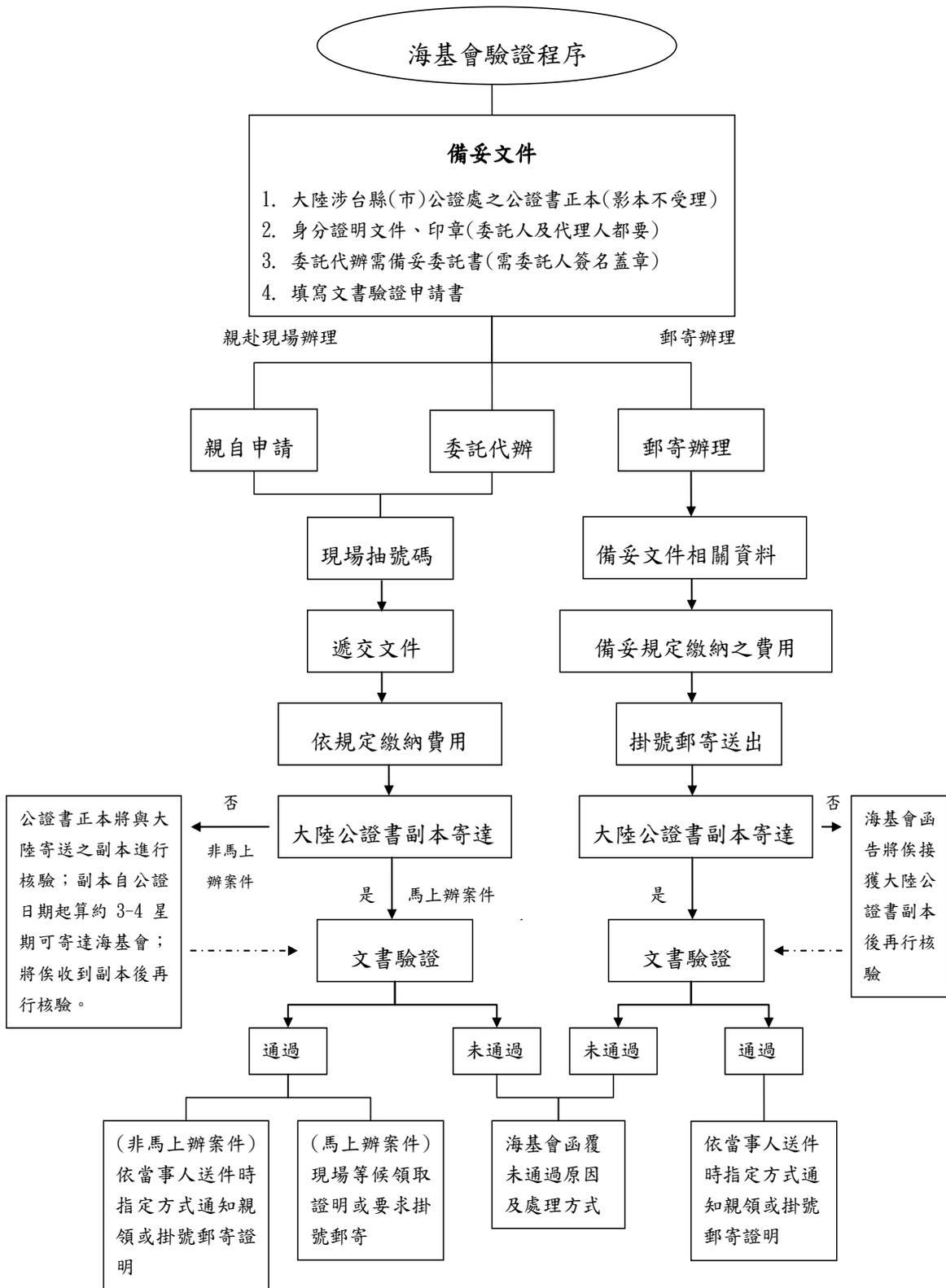
- 一、持以下國家護照或旅行證人士申請中華民國簽證手續依下列說明申請：
阿富汗 Afghanistan、阿爾及利亞 Algeria、孟加拉 Bangladesh、不丹 Bhutan*、喀麥隆 Cameroon、甘比亞 Gambia、迦納 Ghana、印度(旅行證) India (Identity Certificate)、伊拉克 Iraq、尼泊爾 Nepal*、尼日 Niger、奈及利亞 Nigeria、巴基斯坦 Pakistan、塞內加爾 Senegal、索馬利亞 Somalia、斯里蘭卡 Sri Lanka、敘利亞 Syria。
 1. 持不丹、尼泊爾、印度護照或印度旅行證之藏裔僧侶擬來臺弘法，請詳「藏傳佛教外籍僧侶來台弘法申請停留簽證手續說明」。
- 二、持特定國家護照或旅行證人士得申請中華民國簽證事由：
 - (一) 應我政府機關公務邀訪。
 - (二) 來臺參加在臺合法成立團體所舉辦之國際會議、國際性活動及宗教、體育、文化等交流活動。
 - (三) 來臺探視在臺有合法居留身分之配偶、直系血親及兄弟姐妹。
 - (四) 來臺洽辦工商業務（含隨行配偶及子女）。
 - (五) 船員擬來臺登船。
 - (六) 短期來臺就醫。
- 三、持以下特定國家護照或旅行證人士申請中華民國簽證應於指定地點提出申請：
 - (一) 尼泊爾 Nepal（限向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申請）
 - (二) 印度旅行證 India IC（限向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申請）
 - (三) 奈及利亞 Nigeria（限向駐奈及利亞代表處申請）
 - (四) 迦納 Ghana（限向駐奈及利亞代表處申請）
- 四、特定國家人士之簽證申請案件，駐外館處視個案需要，得要求在臺關係人出具保證書提供審查。
- 五、本資料如有更動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訊網站公布之最新資料為準。

註 3：重大緊急醫療案件之醫療簽證申請說明

依據外交部現行簽證作業，外籍人士擬以「短期就醫」為由申請來臺停留簽證，得檢具當地醫院診斷證明及轉診推薦函、說明書、財力證明等文件逕向我駐外館處申辦簽證，倘若因故有提早辦理之需求，得以專案方式辦理，簡述如下：

- 一、**一般申請案件速件處理**：依規定繳交簽證速件處理費（詳見註 1）得縮短工作天數。
- 二、**重大緊急醫療案件**：倘屬重大緊急醫療案件（如器官移植），則可以專案方式辦理，由國內醫療機構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均可以最速件處理。
- 三、**重大緊急醫療案件且無法及時辦理簽證者**：倘有重大、特殊原因而無法及時辦理簽證來臺進行治療者，經外交部審核同意，得提出選擇性落地簽證之申請。
【謹註：選擇性落地簽證非常態機制，條件較為嚴格，申請人需要在病情嚴重到實在無法預先申請簽證時始能為之，且一旦獲核准後倘臨時因故更改來臺班機，則外交部無法再通知相關搭載之航空公司，反而對病人造成不便，故甚少有申請之案例，建議仍申請效期三個月之醫療簽證，病人於有效期間可隨時來臺，不致造成其不便】。
- 四、**特定國家人民之重大緊急醫療案件者**：特定國家人士倘罹患重大、緊急疾病向駐外館處申請醫療簽證，外交部將請駐外館處報部，並均依照現行作業規定優予處理，以便利渠等在最短時間內來臺就醫。

註 4：海基會驗證程序



海基會文書驗證服務處聯絡資訊

服務處	地址	服務時間（例假日休息）	聯絡電話
聯合服務中心	104244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	服務時間為 09：00～17：00 文書驗證馬上辦收件時間為 09：00～16：30 律師諮詢服務時間為：9:00-12:00 及 14:00-17:00	(02)2533-5995
中區服務處	408013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95 號自強樓 1 樓	服務時間為 08：30～17：00 文書驗證馬上辦收件時間為 08：30～16：30 律師諮詢服務時間為：每週二及週五 14:00-17:00	(04)2254-8108
南區服務處	802304 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6 樓	服務時間為 08：30～17：00 文書驗證馬上辦收件時間為 08：30～16：30 律師諮詢服務時間為：每週一及週四 14:00-17:00	(07)213-5245

備註：

1. 郵寄地址：以掛號郵寄「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
2. 海基會辦理文書驗證相關網址：進入海基會網站首頁(<http://www.sef.org.tw>)，點選(1)法律服務中心或(2)查詢文書驗證申辦進度

附件一

(附件一)

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接受健康检查或美容医学切结书

有关本人委托_____ (医疗机构名称) 办理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接受健康检查或医学美容入出境许可证以及预约 贵院之_____ (健检/医美服务名称) 医疗服务，兹切结事项如下：

- 一、 本人保证所提供之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资料、联络方式、财力证明、紧急联络人、在台联络人及担保人皆属实无造假。
- 二、 如因行程更改、无法如期入台，本人同意应于_____天前主动告知医疗机构，未于前述时间内告知则视为本人自动放弃；如拒绝或自动放弃部份或全部预约服务项目，本人同意医疗机构不予退费。
- 三、 本人保证于在台停留期间，不从事任何未经许可、与许可目的不符之活动、逾期停留等相关违法事项。
- 四、 本人同意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内入台，如于前述时间内未入台或失去联系，将同意由(医疗机构名称)向内政部移民署撤销本人本次之入出境许可证。

以上声明切结事项，均系属实、同意，特立本切结书，以恐无凭。

此致

_____ (医疗机构名称)

立切结书人：

姓名：

身份证号/护照号码：

联络地址：

联络电话：

西 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醫療機構與旅行業者合作契約書參考範例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衛生福利部公告得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進行健康檢查及美容醫學之醫療機構，乙方為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辦理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業務之成立五年以上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由甲方委託乙方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以下簡稱大陸人士）進入臺灣地區進行健康檢查及美容醫學之業務。茲為確立雙方之各項權利義務，特議定此合作契約書，經雙方同意協議條款如下：

一、雙方權利義務：

1. 甲方權利義務：

- (1) 甲方提供『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寄發證管理系統』之子帳號、密碼由乙方使用並代為申請入臺證。
- (2) 甲方提供之健康檢查及美容醫學專案套裝及費用：
 - 大陸人士健康檢查專案_____套裝，專案價_____元。
 - 大陸人士健康檢查專案_____套裝，專案價_____元。
 - 大陸人士健康檢查專案_____套裝，專案價_____元。
 - 大陸人士美容醫學專案_____套裝，專案價_____元。
 - 大陸人士美容醫學專案_____套裝，專案價_____元。
- (3)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來院大陸人士名單、預定行程及其他完整申請資料時，應確實審查上述之文件，並擔任邀請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健康檢查及美容醫學之保證人，甲方應於___工作天內用印完成。確認乙方已將大陸人士之專案套裝費用匯入甲方指定帳戶，並開立應收價款數額之收據予乙方。
- (4) 甲、乙雙方依約訂定本業務之行銷分攤管理費，甲方收案之前項專案套裝費用總額，由甲方提撥費用總額之___%作為行銷分攤管理費。甲方撥付行銷分攤管理費應於大陸人士完成專案套裝服務後_____天內總結費用總額，並依本協議約定之提撥比例支付予乙方。
- (5) 甲方本於專業精神，提供合法醫事人員，合適醫療器材及場地，並善盡檢查提醒與流程之注意。甲方完成預定之醫療項目後，應於_____日內備妥精確、詳實之檢查報告，交予大陸人士。
- (6) 甲方有權因業務量或場地因素而無保證義務必須承接乙方推薦之所有大陸人士，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 (7) 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若甲方所屬主管機關修正相關規定或訂定新政策，甲方

有權調整契約內容或與乙方重新議定合作條件，包含但不限於委託業務之價格，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2. 乙方權利義務：

- (1) 乙方需提供大陸人士之名單、預定行程、選擇本契約內執行之套裝項目、各項申請資料及大陸人士簽署之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同意書予甲方，並於甲方完成前述文件用印後，繳交所有專案套裝費用。
- (2) 乙方需自行負擔包含但不限於申辦大陸人士入臺證費、主管單位相關行政手續之規費、移民署申請所有相關程序等，均由乙方自行辦理，若申請未准，則所有一切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 (3) 乙方需負責大陸人士各項安全責任及觀光行程安排，並於大陸人士入、出境時提供接送機服務。
- (4) 甲、乙雙方完成契約簽訂後，乙方應提供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新臺幣_____元整，並設定質權於甲方，以作為經營合作之履約保證金。若履約保證金不足新臺幣_____元整時，乙方需隨時補足其成數。契約終止後，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該履約保證金。
- (5) 如大陸人士於行程中發生脫團或其他異常情形時，乙方應立即通報甲方，並由乙方全數負擔大陸人士因違規遭強制出境及收容時所產生之相關費用，乙方需負完全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 (6) 乙方應保證至甲方接受醫療服務之大陸人士名單與申請來臺之名單一致，若經查有包含但不限於冒名、頂替等不符名單之情形，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之全額，並終止本合作契約，乙方不得有異議。
- (7) 如大陸人士未如期入臺，乙方應確認其擇期入臺時間、相關原因及細節並通報甲方，甲方得依擇期入臺時間保留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之名額，若該大陸人士再次未依預定時間入臺，甲方有權即日立即主動撤銷該大陸人士之入臺證，乙方不得有異議。
- (8) 大陸人士於預定行程_____天前取消入臺，乙方於確認後應主動通報甲方進行撤件程序，待撤件程序完成後，乙方得向甲方申請該名大陸人士專案套裝費用之全額退款。如未於限期內告知，甲方得不予退款。
- (9) 乙方保證大陸人士在臺灣期間絕不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項目不符之活動，如有發生以上之情事，所有罰則與損害將由乙方負擔，概與甲方無涉。
- (10) 乙方應確認大陸人士依照預定出境日期離境，並協助追蹤大陸人士回傳蓋有中華民國海關出境章之大陸人士入臺證，如發生大陸人士未依預定時間離境而發生異常事件，所有罰則與損害將由乙方負擔，概與甲方無涉。
- (11) 乙方若違反本契約義務而致甲方受有損害時，甲方得沒收所有履約保證金作為違約金。若甲方所受損害超過_____元整時，甲方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

附件一

二、合作條件：

1. 行程中如有造成大陸人士人身、財產損害之情況，乙方應承擔團體損害賠償之全部責任。
2. 團體行程期間如有大陸人士失蹤，乙方應立即通報有關單位及甲方，全力配合無償協尋，並負擔所有賠償責任。為確保大陸人士在進行醫療服務外期間之安全與權益，乙方應於大陸人士進入臺灣前，依規定向保險公司投保『旅行責任險』。若乙方未依規定投保導致任何損害，應由乙方負完全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3. 乙方需負責提供大陸人士安全無慮的照顧，且在約定時間內將大陸人士送抵機場搭機離臺。
4. 為確保聯繫管道之通暢，甲、乙雙方應提供平常行政聯絡窗口及緊急聯絡窗口相關資訊。
5.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不得另行安排大陸人士至其他醫療機構進行其他醫療行為（緊急事故者除外），若發生相關事件，視同違約行為，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作為違約金。

三、期間及效力：

1. 本契約自雙方簽約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有效。
2. 如遇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健康檢查及美容醫學之相關政策變動，致使本業務無法執行，本契約自動終止無效。
3. 本契約有效期間如需增訂條款或新約，應經雙方書面同意，始行使條款。

四、契約終止後效力：本契約正式屆滿不再續約或提前終止後，無論其中止原因為何，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享有之權利、義務應即終止，此後雙方不得再繼續使用依本契約所授與之任何權利與義務。

五、甲、乙雙方於契約期間應嚴格遵守中華民國法律法規和_____（縣/市）衛生局等行政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與醫療責任，若期間有發生任何糾紛經善意協調而無效時，雙方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六、保密義務：甲、乙雙方應確保大陸人士的任何資料及病歷紀錄列為機密，不得隨意公開。

七、本契約書經甲、乙雙方簽訂後生效，契約書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項，得由甲、乙雙方協議修訂之。

附件一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來臺進行醫療服務異常通報表

承辦醫療機構				通報人及聯絡電話				
醫療機構通報時間				接待旅行社				
通報事由	入境	未入境通報	姓名	入臺證(護照)編號	入臺證效期	註銷原因		
					(年/月/日-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擇期入臺，日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許可證，原因：_____		
					(年/月/日-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擇期入臺，日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許可證，原因：_____		
	在臺期間	未到院執行醫療服務通報	姓名	入臺證(護照)編號	停留期限	預計到院日	通報原因	
					(年/月/日)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擇期到院，日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聯絡上，行方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通報	姓名	入臺證(護照)編號	停留期限	是否到院	通報原因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日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到預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否，過期未到院	<input type="checkbox"/> 治安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疫情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遣返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於停留期限內之聯繫和就醫過程中，察覺怪異或行方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境	停留逾期通報	姓名	入臺證(護照)編號	停留期限	是否到院	通報原因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日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聯繫上，行方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傷病延簽通報	姓名	入臺證(護照)編號	停留期限	是否到院	預計辦理延簽之服務站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日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服務站名)			
(服務站名參考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5388/7181/7184/7193/)								
相關事由說明								
工作小組通報(醫療機構勿填)		通報人： _____ 通報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備註		1. 通報受理單位： <u>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u> ，電話：(02)2718-1881，傳真：(02)2514-0114 2. 通報表寄送 E-mail： tfmt.met@gmail.com 、 ythuang@met.org.tw 3. 治安案件：應立即通報 <u>警察機關</u> 或視情況通報 <u>消防局</u> 。 4. 疫情通報案件：應先通報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再行通報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						

**參與推動臺灣醫療及健康產業國際化暨醫療服務國際化轉型計畫
會員醫療機構退場機制
(觀光醫療會員機構)(初版)**

公告日期：108年12月16日

修正公告：以簽約日之最新退場機制版本為主

一、 主旨

參與『參與推動臺灣醫療及健康產業國際化暨醫療服務國際化轉型計畫』之醫療機構需接受本計畫輔導，增加國際醫療服務經驗、配合政府整體行銷規劃，並作為其他醫療機構之標竿。為督促會員機構執行參與推動臺灣醫療及健康產業國際化暨醫療服務國際化轉型計畫相關義務、並提升其推動國際醫療之投入資源與心力，特定本退場機制。

二、 適用對象：參與『推動臺灣醫療及健康產業國際化暨醫療服務國際化轉型計畫』之觀光醫療會員醫療機構。

三、 規範要點：

醫療機構如符下列所述情形，則始進入本機制流程。

(一) 查有非法情事或資格不符

1. 會員醫療機構查有損害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或財團法人台灣醫療健康產業卓越聯盟基金會（以下稱 MET 基金會）名譽之情事。
2. 醫療機構執行國際醫療相關業務，經衛福部查有未符合相關規定事宜。
3. 會員醫療機構未有合格效期內相關醫療品質認證。

(二) 違反合約相關內容

1. 會員醫療機構應於每月 15 日前至臺灣國際醫療網後臺（<https://www.medicaltravel.org.tw/Management>）提報「國際病人服務量統計表」，如符合下列情事且經 MET 基金會通知後仍無改善者，將進入退場機制：
 - (1) 機構每月未如期至系統提報。
 - (2) 提報作業異常達 4 次/年。

- (3) 其他提報問題且經 MET 基金會通知後仍無改善者。
2. 會員機構應於臺灣國際醫療全球資訊網內之中文、英文版登錄至少 3 項特色醫療服務項目與介紹。
3. 應配合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以下稱工作小組）調查需求提供機構資料（如聯繫代表及窗口之聯絡方式、推動之重點醫療服務、海外醫師培訓相關課程資訊、過去及目前推動國際醫療之經驗與具體實績）以及其他調查問卷累計 3 次未繳交。

(三) 配合度年度綜合考評未達標準

1. 工作小組辦理以下重要活動或會議出席未達規定：
 - (1) 112 年度臺灣國際醫療年終檢討會議。
 - (2) 國際醫療服務人員人才培訓課程或國際醫療服務或參與國際醫療認證所需之專業訓練課程。
2. 未完成建置友善醫療環境作業
 - (1) 多語系文件：考量院內設定之醫療強項及推廣目標，應備有適用院內重點服務項目之本國及外國語系文件，文件應備有至少包含繁體中文、英語，以及會員機構所訂定之目標市場語言至少 1 種（如：簡體中文、日文、越南文、泰國文、印尼文、阿拉伯文、馬來文等）。
 - (2) 支付方式：除現金支付外，機構應備有信用卡（VISA/MasterCard/JCB/ 銀聯卡）、晶片金融卡、轉帳匯款、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等方式至少一種。

四、 退場流程（詳見圖 1）：

(一) 查有非法情事或資格不符者

醫療機構如有損害衛福部或 MET 基金會名譽、執行國際醫療各項業務未符合衛福部規定或未有合格效期內之相關醫療品質認證資格之情事，工作小組將視情節輕重上呈衛福部提出退場除名建議。

(二) 違反合約相關內容者

1. 資料未繳齊之會員醫療機構，工作小組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並要求於 10 個工作天內將資料補齊。
2. 若於前項期限內仍未繳交資料，工作小組將以公文通知醫療機構，詳細註明補交日期之最後期限（10 個工作天），並副知衛福部。
3. 於期限內仍未收到資料回覆之醫療機構，工作小組將上呈衛福部提出退場除名建議。

(三) 配合度年度綜合考評未達標準者

1. 配合度年度綜合考評其一項目未達考評標準，工作小組將以公文通知醫療機構，要求於 10 個工作天內提出合理說明，並副知衛福部。
2. 若於前項期限內未收到回覆，或其提出之說明尚有不合理之處者，工作小組將上呈衛福部提出退場除名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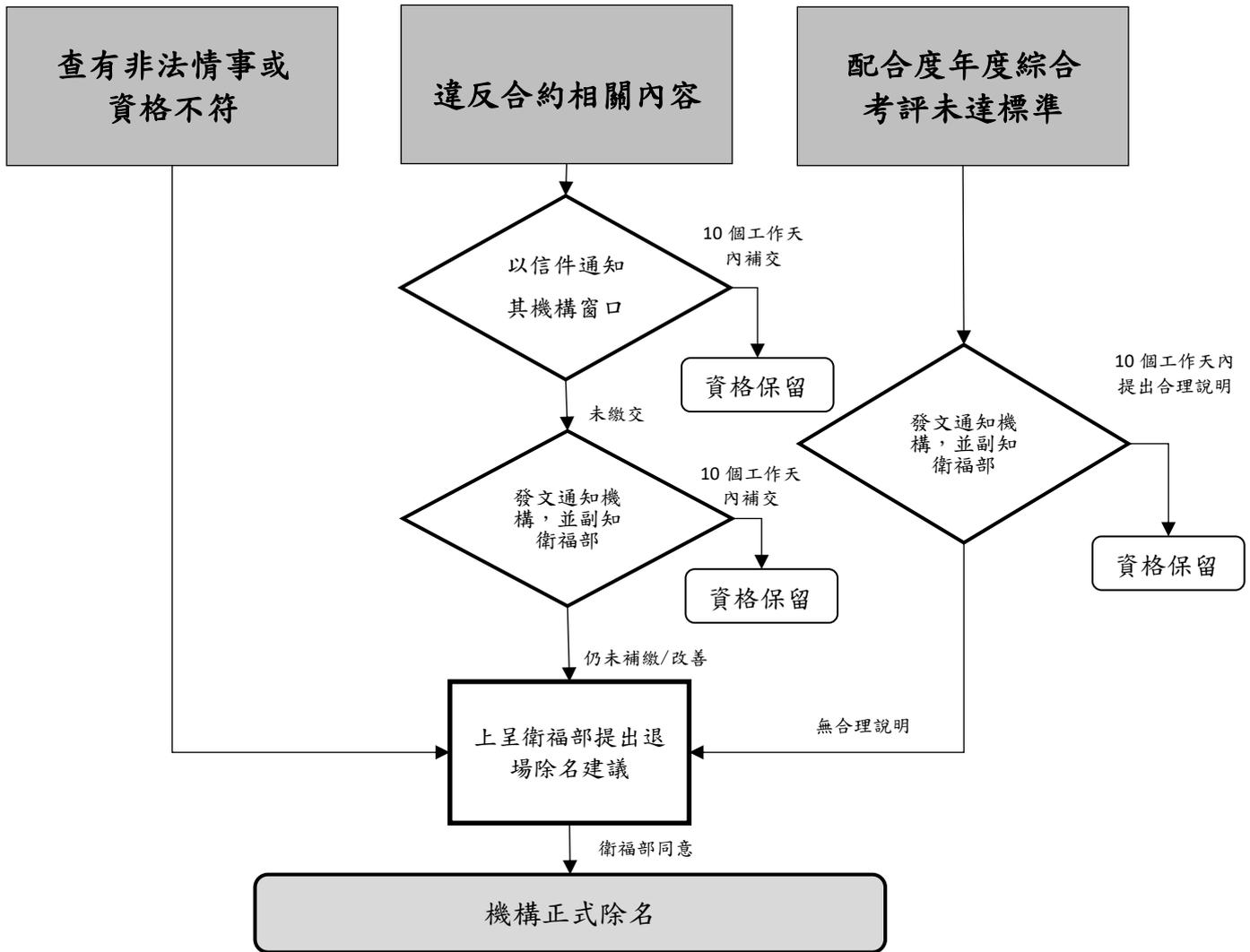


圖 1、會員醫療機構退場流程